

4048	2015	0215
		0025

南通市通州区总工会文件

通工发〔2015〕4号



南通市通州区总工会转发省总工会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各直属企事业工会，各区直机关单位工会：

现将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苏工办〔2015〕15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有关主管部门请印发至下属单位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全总财务部〈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

〔2014〕69号）请从南通工会网（www.ntzgh.org）“通知公告栏”下载。

特此通知。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15〕15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 经费收支管理的有关规定（试行）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各有关产业（厅、局、公司）
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以及《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文件精神，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服务职工，经与省有关部门沟通、研究，现提出落实通知的有关规定。

一、总的原则

落实全总通知精神，必须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有关文件精

神，坚持求真务实，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必须突出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服务方向，多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必须严格执行全总《通知》中明确的“八不准”，严格预算管理，使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更加规范、有效，真正惠及广大职工群众和工会会员，不断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二、开支规定

（一）各类奖励经费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在组织活动和开展工作中可发生的奖励项目包括：

1. 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
2. 文艺汇演、体育比赛及奖励费；
3. 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

基层工会在进行奖励时，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人数控制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奖励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300元。

（二）逢年过节发放慰问品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少量的与节日相关的慰问品。“少量”的标准是指每位会员全年所有节日慰问合计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慰问形式主要是实物。

（三）会员生日慰问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对会员本人过生日的慰问，可以送生日蛋糕等慰问品，也可以发放同等价值的蛋糕券，慰问标准为人均不得超过300元。

（四）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的开支。根据全总通知规定，基层工会可以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应尽量统一组织，

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发放同等价值电影观摩券。开展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在单位所在城市，并做到当日往返，活动时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工作餐，标准按各地财政制定的工作餐标准执行。

三、规范管理

（一）基层工会要严格遵守《工会预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年初要编制年度工会经费收支预算，经费支出应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严格执行“八不准”；

（二）基层工会应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会员要办理入会手续及缴纳会费；

（三）基层工会发放各类奖励、补助、慰问等，要制定相关规定和办法，明确发放标准，形成书面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定的规定和办法，要经本级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主管工会备案。发放时，应附详细清单，审批手续齐全、签收到位；

（四）基层工会举办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购物清单，用餐要有用餐人员名单，原始票据要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方可报销。

（五）基层工会应当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六）基层工会收到单位行政给予的经费补助款项，应纳入工会收支预算，在“行政补助收入”科目和相关支出科目按规定核算、列支。单位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应符合

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

各级工会应加强对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的管理和监督，对违反规定和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4〕23号）
2. 全总财务部关于《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工财发〔2014〕69号）

江苏省总工会

2015年2月6日